**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文昌市应急装备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TXGP2025-049**

**采购人：文昌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文昌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对 文昌市应急装备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TXGP2025-049

2.项目名称：文昌市应急装备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8,617,367.00元捌佰陆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采购包2：

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4.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5.电子标:必须办理数字证书CA锁，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 /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 7.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策。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文昌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文昌市文清大道496-1

邮编： 571339

联系人： 梁松

联系电话： 0898-63330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20号宝岛花园211号商铺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刘培星

联系电话： 0898-68597362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333,496.00元  采购包2：6,283,871.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说明：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说明：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款项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说明：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说明：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款项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8折收取代理费用，各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服务费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10 3001 0400 10559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华信支行。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招标文件条款如与现行采购法律法规有偏差之处，参照现行采购法律法规条款执行。（3）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条款不尽之处，定标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制定。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文昌市应急装备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最高限价）：861.7367万元，其中：采购包1预算金额：233.3496万元；采购包2预算金额：628.3871万元。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33,49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33,49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1.00 | 2,333,496.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283,87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283,87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1.00 | 6,283,871.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项 | 元 | 2,333,496.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项 | 元 | 6,283,871.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 2 | 1060000.00 | 辆 | 工业 | 是 | | 2 | 运载无人机 | 2 | 255996.00 | 套 | 工业 | 否 | | 3 | 多旋翼无人机 | 5 | 7175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4 | 无人机AI配件 | 4 | 3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二、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 一、整车要求  ★1、公告要求：投标车辆必须是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合格产品，公告车辆名称为“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  ★2、排放要求：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3、适用场合：城市建筑的地下积水、道路积水；地铁积水、隧道积水；干旱时紧急引水。特别在道路损毁时，小型水库的排水抢险；管网抢修的应急排水，消防取水；其它复杂地形和远程救援、紧急事件应急抢险等工况。  4、主要构成：主要由底盘车、排水系统、发电机组、控制柜、排水软管、照明系统等构成。  ▲5、整车尺寸：长度：≤5700mm；宽度：≤1880mm；高度：≤2120mm（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6、总质量、≤3500kg（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7、整备质量：≥3150kg（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8、轴距：≤3500mm  9、发动机功率：≥100kW  10、排量：≤3000ml  ★11、变速箱、自动档  12、最高车速：≥130km/h  13、乘员数：2+3人  14、车厢：一体式车厢，具有阻燃、防雨、防尘、防锈、降噪、隔震等效果，符合国家标准。  ▲15、前悬/后悬：≥970/1300mm（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16、接近角/离去角：≥33/22°（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佐证）  二、排水抢险系统  17、形式：排水系统采用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1台。  ★18、流量及扬程：单泵流量≥600m³/h，扬程：≥10m。（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作证材料）  19、功率：≥20KW  20、重量：≤22kg  21、性能：参考点电泵效率≥60%  22、材质：潜水泵采用轻质高强度合金，为减轻重量泵壳材质为铝合金；叶轮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导流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表面进行耐磨硬质涂层处理，以提高耐磨损及腐蚀能力。  23、潜水泵电机：潜水泵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电机绝缘级不低于F；电机防护等级≥IP68；电动机冷态绝缘电阻≥50MΏ。  24、潜水深度：≥20m；  25、潜水电缆：水泵自带10m潜水电缆，配备与泵一体且长度≥100mm的钢制电缆护套，电缆之间使用IP67及以上防水快速接头；  26、水泵尺寸：高度≤420mm，直径≤240mm  27、水泵滤网：便携式潜水泵配不锈钢丝滤网，带蝶形螺母快速安装，方便装拆清洗；水泵可通过颗粒物≥30mm。  28、浮圈：单泵配聚胺脂高强度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29、控制柜重量、单台控制柜重量≤15kg。  30、控制柜尺寸：长≤360mm，宽≤260mm，高≤520mm。  31、控制柜快拆机构：采用航空锁扣固定，无需借助工作拆装，方便拆卸离车，离发电机组0-500米以内正常工作，可实现离车远距离排水工作，也可接市电作业。  32、防护等级：控制柜具备高安全性，适用于恶劣天气进行户外抢险作业，具备防水防尘功能，防护等级≥IP55。  33、功能互换：便携式潜水泵可提供更换水泵部件，通过更换水泵部件，实现大流量潜水泵与高扬程潜水泵的功能互换。  34、高扬程水力部件：流量：≥150立方米/小时，扬程：≥35米。（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三、柴油发电机组  35、功率：≥30KW  36、额定电压：线电压380～400V；相电压220V  37、额定电流：54-59A  38、调速：能自动调速，使输出稳定。  39、冷却方式：强制水冷闭式循环冷却。  40、油箱：配底座油箱，满足机组正常运行≥8小时。  41、机组控制屏：采用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电流、电压、功率等多种参数，具有自动、手动、关机（急停）等控制功能，具有低温报警、水温、油压、燃油监测报警，具有过载、过流、失步、超速、低油压、高水温等多种保护功能。  42、应急功能：发电机组可作为单独的应急电源使用。  43、快速卸车：发电机组无需外部机械设备（如吊车、叉车）辅助卸车，可直接通过导轨实现快速卸车（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车厢不可拆卸但不影响当运载车辆使用。  44、其他：发电机组采用模块化设计，发电机组采用向上排放尾气，并纵向安装在车厢内，方便发电机组的维护和保养。  四、电控系统  45、功能：采用微处理器技术，实现发电机组的开机/停机、多种参数精密测量、报警保护及“三遥”功能，配无线遥控器，可100米内控制设备。  46、控制显示：控制器采用大荧幕液晶图形显示器，页面显示：转速、功率；变频器页面显示：频率、电流、负载百分比。  47、无线数据采集终端：搭载无线数据采集终端，通过 GPRS/CDMA /ET网络将设备数据传输到主机上（包含手机和电脑），实现数据远程传输和 GPS 位置定位。  五、其他  48、排水管：排水管DN200,总长100m,每根水管长度≥20m，每根排水管均有水带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  49、车载移动照明系统：车辆配备可转动调整升降灯，功率≥300瓦，水平旋转角度380°，垂直旋转角度180°/330°，升降高度≥1.8m，光通量≥22600lm，防尘防水≥IP65，采用新型LED灯珠。工作温度：-30~+60°，可遥控和线控两种操作，适应于夜间作业环境。  50、吸附式照明灯：配吸附式照明灯1套，功率≥30W。  51、其他照明系统：配与发电机组集成的照明系统：可拆卸的升降灯杆（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功率≥100瓦。  52、水泵电缆线：除水泵自带电缆10m外，另配延长电缆≥2根，20m/根，具有防水快速接头缆之间使用快速防水接头，防水等级达到：≥IP67。  53、车身颜色：喷涂消防红。  54、安全警示灯：车辆外部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信号装置：箭头灯、反光标志，可增配长排警灯等。 | | 2 | 运载无人机 | 1.空机重量：≤56千克；  2.最大起飞重量：≥148千克；  3.机载电池数量：支持双电、单电；  4.最大悬停时间：最大起飞重量下双电≥12分钟、单电≥6分钟；  5.工作温度范围：-20℃至 40℃；  6.整机防护等级：≥IP55；  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米/秒；  8.最大飞行海拔高度：≥2000米；  9.最大飞行高度：≥1500米；  10.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  11.安全配置：含照明灯、降落伞；  12.线缆长度：≥30米；  13.电池配置：配置两块飞行电池。  14.保障服务：额度：为撞击跌落、意外进水等运载无人机意外提供1年≥101000元维修保障额度，其中包含≥90000元基础额度，和≥11000元易损件额度，不设免赔额，额度内可享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 | | 3 | 多旋翼无人机 | 一、无人机部分  1.裸机重量（含电池的情况下）：＜10千克。  2.尺寸：展开尺寸＜1000mm \* 800 mm\* 500 mm（含脚架）；折叠尺寸＜500 mm\*500mm \*500 mm（含脚架及云台）。  3.最大载重：≥6 千克。  4.对角线轴距：≤1100 mm。  5.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6.最大下降速度：≥8 米/秒。  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5 米/秒。  8.最长飞行时间（带负载无风环境）：≥59 分钟。  9.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10.工作环境温度：-15°C 至 50°C。  11.飞行器防护等级：≥IP55。  12.GNSS：需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3.AI识别：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相机自动识别人、车、船，支持数量统计。  14.船上起降：支持在船舶上起飞及动态船舶降落，应能辨认船板上的降落点图案，自动安全降落。  15.遥控器：屏幕尺寸≥7英寸；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二、多光负载  1.系统集成：包含但不限于广角相机、变焦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  2.重量：负载重量≤1kg。  3.尺寸：负载尺寸≤180×150×180mm。  4.云台：负载应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能够为相机提供更加稳定的平台，使得在飞行器飞行的状态下，相机也能拍摄出稳定的画面。  5.云台转动范围：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320°。  6.防护等级：≥IP54。  7.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万；传感器尺寸≥1/1.3 英寸 CMOS。  8.变焦相机：有效像素≥ 4000万；传感器尺寸≥1/1.8英寸CMOS。  9.补光灯：支持近红外补光，夜景模式中，支持开启近红外补光，增加夜视效果。  10.激光测距仪：最远测量距离≥ 2800米；支持在画面中央的目标上打点，可记录目标点的经纬度及高度。  三、喊话器  1.尺寸：≤135mm×120mm×140mm；  2.额定功率：≥30瓦；  3.防护等级：≥IP54；  4.工作温度：-20℃ 至 50℃；  5.有效传播距离：≥700米；  6.最大声压级：≥129分贝@1米；  7.喊话播放：录音喊话、实时喊话、文本喊话。  四、探照灯  1.重量：≤780克。  2.尺寸：≤125mm×155mm×175mm。  3.额定功率：≥120 瓦。  4.防护等级：≥IP54。  5.最高中心照度：≥40 lux @ 100 米。  6.灯光控制：开关、亮度调节。  7.灯光模式：近光模式、远光模式、全开模式。  五、无人机电池  1.容量：≥20000mAh；  2.能量：≥900 Wh；  3.重量：≤5000克；  4.兼容性和数量：适配多旋翼无人机，三块。  六、索降空投挂载  1.尺寸：≤90mm×60mm×70mm；  2.重量：≤230克；  3.防护等级：≥IP4X级；  4.挂载数量：2段；  5.额定功率：≥10瓦；  6.索降总挂载重量：≥5kg。  七、爆闪灯  ▲1.单只尺寸：≤110\* 30\* 15mm（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作证材料）；  ▲2.单支重量：≤50g（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作证材料）；  ▲3.总重量：≤130g（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作证材料）；  4.闪烁频率：≥1-25次/秒；  5.单只最大功率：单支≥25W；  6.颜色：至少包括红、绿、蓝、黄、白。  八、双云台组件  1.功能：实现双云台安装；  2.兼容性：适配多旋翼无人机。 | | 4 | 无人机AI配件 | 一、AI盒子（微服务器）  1.CPU：≥8核 ARM A53@2.3GHz；  2.AI算力：≥10.6 TOPS；  3.TPU：BM1684；  4.内存：≥6GB；  5.闪存：≥32GB；  6.外围接口：网口10/100/1000Mbps自适应 \*2/USB3.0 \*2 / HDMI \*1 / TF \*1 / RS-485 \*2；  7.工作温度：≥-20℃ ~ +70℃；  8.尺寸：≤190\*180\*45mm。  二、AI应用分析平台  1.算力支持：支持BM1684国产算力芯片。  2.基础功能：支持绑定设备、一键导入算法应用、添加输入源、创建任务、查看事件告警、上报事件结果等功能。  3.算法功能：支持零代码算法编辑能力，算法调用、下发、参数调整等优化工作全web端图形化操作。  4.无人机相关功能：要求基于无人机日常巡检视角下，对无人机采集的现场视频画面进行识别，包含应急管理场景相关的人员检测/计数、车辆检测/计数算法，当识别到事件时产生报警，并上报事件信息。 |   **注：本包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为核心产品。**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消防头盔 | 110 | 48400.00 | 顶 | 工业 | 否 | | 2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131 | 2751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3 | 消防手套 | 258 | 77400.00 | 副 | 工业 | 否 | | 4 | 消防安全腰带 | 110 | 16500.00 | 根 | 工业 | 否 | | 5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110 | 33000.00 | 双 | 工业 | 否 | | 6 | 消防通用安全绳 | 56 | 44800.00 | 根 | 工业 | 否 | | 7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105 | 630000.00 | 具 | 工业 | 是 | | 8 | 消防员呼救器 | 110 | 385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9 | 消防轻型安全绳（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 110 | 41800.00 | 根 | 工业 | 否 | | 10 | 消防腰斧 | 105 | 24150.00 | 把 | 工业 | 否 | | 11 | 抢险救援手套 | 110 | 17600.00 | 副 | 工业 | 否 | | 12 | 抢险救援服 | 110 | 82225.00 | 套 | 工业 | 否 | | 13 | 抢险救援靴 | 110 | 79200.00 | 双 | 工业 | 否 | | 14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131 | 19650.00 | 个 | 工业 | 否 | | 15 |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或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 21 | 16800.00 | 根 | 工业 | 否 | | 16 | 消防护目镜 | 105 | 9450.00 | 个 | 工业 | 否 | | 17 | 消防员防蜂服 | 28 | 455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18 | 直流水枪 | 28 | 3276.00 | 支 | 工业 | 否 | | 19 | 多功能消防水枪 | 14 | 10710.00 | 支 | 工业 | 否 | | 20 | 水带挂钩 | 42 | 1890.00 | 个 | 工业 | 否 | | 21 | 水带包布 | 28 | 1260.00 | 个 | 工业 | 否 | | 22 | 水带护桥 | 28 | 154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23 | 分水器 | 14 | 42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24 | 异型接口 | 28 | 56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25 | 异径接口 | 28 | 7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26 | 机动消防泵 | 7 | 222250.00 | 台 | 工业 | 否 | | 27 | 吸水管扳手 | 14 | 1400.00 | 把 | 工业 | 否 | | 28 | 消火栓扳手 | 14 | 560.00 | 把 | 工业 | 否 | | 29 | 多功能组合挠钩 | 7 | 77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30 | 强光照明灯 | 28 | 19600.00 | 具 | 工业 | 否 | | 31 | 消防斧 | 28 | 2800.00 | 把 | 工业 | 否 | | 32 | 单杠梯 | 7 | 4200.00 | 架 | 工业 | 否 | | 33 | 两节拉梯 | 14 | 11900.00 | 架 | 工业 | 否 | | 34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7 | 21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35 | 干粉灭火器 | 21 | 1470.00 | 具 | 工业 | 否 | | 36 | 手持扩音器 | 7 | 1890.00 | 个 | 工业 | 否 | | 37 | 各类警示牌 | 7 | 21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38 | 闪光警示灯 | 14 | 1260.00 | 个 | 工业 | 否 | | 39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6 | 78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40 | 无齿锯 | 7 | 73500.00 | 具 | 工业 | 否 | | 41 | 绝缘剪断钳 | 14 | 4620.00 | 把 | 工业 | 否 | | 42 | 救生缓降器 | 14 | 84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43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70 | 5600.00 | 具 | 工业 | 否 | | 44 | 救援支架 | 7 | 49000.00 | 组 | 工业 | 否 | | 45 | 医药急救箱 | 7 | 35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46 | 消防专用救生衣 | 42 | 26250.00 | 件 | 工业 | 否 | | 47 |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 42 | 42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48 | 气动起重气垫 | 7 | 112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49 |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 56 | 1456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50 | 清火组合工具 | 56 | 20160.00 | 套 | 工业 | 否 | | 51 | 森林灭火防护服 | 210 | 2625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52 | 便携森林消防泵 | 14 | 308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53 | 简易帐篷 | 300 | 255000.00 | 顶 | 工业 | 否 | | 54 | 4寸柴油污水泵 | 10 | 352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55 | 6寸柴油污水泵 | 20 | 13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56 | 手电筒 | 200 | 32000.00 | 支 | 工业 | 否 | | 57 | 救援安全绳 | 80 | 80000.00 | 卷 | 工业 | 否 | | 58 | 警用喊话器 | 30 | 105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59 | 防汛沙袋 | 50000 | 250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60 | 水域救援绳包 | 30 | 3600.00 | 件 | 工业 | 否 | | 61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具+抢险头盔 | 310 | 155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62 | 便携式泛光灯 | 50 | 165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63 | 柴油发电机 | 1 | 3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64 | 防汛应急包 | 965 | 4825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65 | 强光手电（防水） | 5 | 15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66 | 190N激流浮力马甲 | 20 | 25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67 | 橡皮艇应急充气泵套装 | 6 | 36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68 | 单人自携式潜水装具 | 6 | 191400.00 | 套 | 工业 | 是 | | 69 | 备用潜水气瓶 | 6 | 78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70 | 空气填充机 | 2 | 14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71 | 潜水电脑表 | 6 | 36000.00 | 块 | 工业 | 否 | | 72 | 浮力绳 | 200 | 800.00 | 米 | 工业 | 否 | | 73 | 打捞三角锚钩 | 1 | 11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74 | 激流橡皮艇 | 2 | 100000.00 | 艘 | 工业 | 否 | | 75 | 潜水水下通信装置 | 1 | 1075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76 | 水下机器人 | 1 | 1496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77 | 摩托艇 | 1 | 202400.00 | 艘 | 工业 | 否 | | 78 | 水下照明灯 | 3 | 9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79 | 水下摄像照相机 | 1 | 1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二、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消防头盔 | 1.符合国家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定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上须有CMA标志，提供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2. 符合17式消防头盔款式标识统型要求，为半盔式头盔，由帽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面罩、披肩等组成，浅色透明面罩，19式帽徽，颜色:黄色、红色； 3.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500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600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000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000N；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85gn；帽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50gn；帽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55gn；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55gn； 4. 阻燃性能：头盔经高温实验后，下颏带损毁长度≤30mm，续燃时间0s；披肩损毁长度≤17mm，续燃时间0s；面罩续燃时间 0s；各部分均无熔融.滴落现象；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16mm； 5. 电绝缘性能：帽壳泄露电流≤1mA； 6. 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17mm，卸载后变形≤4mm，帽壳无碎片脱落；头盔质量≤1100g； 7. 面罩光学性能：面罩透光率≥80%（浅色）； 8．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 | | 2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1.符合国家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定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上须有CMA标志，提供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2. 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面料组成，分为上衣和下裤两部分，设有拖拉带，符合消防局最新款要求； 3. 外层面料：（215±0.75）g/ m²； 防水透气层(隔热层)：（160±8g/ m²）； 舒适层：(126±6.3)g/㎡； 4.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外层经向：经向≤29mm、纬向≤35mm； 防水透气层（隔热层）经向≤28mm、纬向≤26mm；舒适层经向≤39mm、纬向≤39mm；反光标志带经向≤39mm、纬向≤37mm；外层加强材料经向≤29mm、纬向≤35mm；所有试验续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5.热稳定性能（变化率）： 外层：经向≤1.0%、纬向≤0.3%；防水透气层：经向≤1.0%、纬向≤0.7%；外层加强材料：经向≤1.0%、纬向≤0.3%；舒适层：经向≤2.0%、纬向≤0.7%；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6.缩水率： 外层经纬向≤0.9%；防水透气层经纬向≤1.3%；舒适层经纬向≤2.3%； 7.表面抗湿性能≥3级； 8.断裂强力：外层：经向≥1200N、纬向≥990N；舒适层：经向≥600N、纬向≥450N； 9.外层撕破强力：经向≥200N、纬向≥170N；接缝断裂强力：经纬向≥900N； 10.色牢度：耐洗沾色4级、耐水摩擦4级、耐光色牢度：符合4级要求。 11.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50kpa、透湿率≥7800（g/(㎡·24h)）、拒油性能≥4级； 12.针距密度： 明暗线13（针/3cm）； 13.反光标志带：经耐热性能试验，反光材料表面无炭化、脱落现象，经高低温性能试验，产品未出现断裂、起皱、扭曲现象； 14.质量：≤3kg； 15.整体热防护性能（TPP（cal/c㎡））：≥29。 | | 3 | 消防手套 | 1.符合国家GA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定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上须有CMA标志，提供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2.主体结构 2.1外层材料单位面积质量：（210±10.5）g/m²； 2.2黑色牛二层皮厚度（1.1±0.2）mm； 单位面积质量：(650±50) g/m²； 2.3 防水层面料单位面积质量：（38±2）g/m²； 2.4 隔热层面料单位面积质量：（70±3.5）g/m²； 3.整体热防护性能TPP≥30cal/cm2；耐磨性能≥2000次；割破力＞15N；撕破强力：掌心≥109N,背面≥246N；刺穿力：掌心≥106 N，背面≥69 N； 4.耐静水压性能：手套防水层和其线缝在静水压7kPa下实验5min后，不出现水滴； 5.拉重比≥100%；穿戴性能≤1.6s； 6.手套衬里和外层的设计应能保证限制杂质进入手套，手套取下后衬里不外翻。 | | 4 | 消防安全腰带 | 1.符合国家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定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上须有CMA标志，提供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2. 符合17式消防安全腰带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由织带、带扣、D型环和移动板组成； 3.消防安全腰带的设计负荷≥ 1.33 kN； 4 安全腰带的承重织带宽度≥65 mm；  5 安全腰带的质量应≤0.85 kg； 6.安全腰带上所有拉环经正立方向静拉力试验和水平方向静拉力试验后，安全腰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腰带的织带在带扣和调节装置内的滑移距离应≤ 25 mm，而且安全腰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7.安全带上所有承载连接部件应进行冲击试验。试验时，安全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而且安全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8.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9.试样中的金属零件经 GB/T 10125 规定的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 GB/T 6461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 | 5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1. 符合国家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定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上须有CMA标志，提供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2. 符合17式式标识统型要求； 3. 保护包头采用航空铝材质。靴底防穿刺层采用防穿刺中底； 4.防砸性能：静压力≥18mm.冲击≥15mm； 5.耐油性能：-2%-10%； 6.防滑性能：始滑角＞15； 7.抗穿刺性能：≥2000N； 8.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露电流≤0.5mA； 10.隔热性能：≤13℃； 11.抗辐射热渗透性能：≤13℃； 12.质量：≤2.05kg。 | | 6 | 消防通用安全绳 | 1.符合国家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定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上须有CMA标志，提供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2.安全绳直径应≥13.5mm且≤16.0mm，与厂方标称直径值对照，允差为±0.5mm； 3.最小破断强度应≥50kN； 4.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安全绳的延伸率应≥1%且≤10%； 5.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6.每卷≥20米。 | | 7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1. 空气呼吸器由楔形面罩、压力平视显示装置、供气阀、减压阀、报警器、压力表、背板和气瓶等部件组成，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等性能； 2. 气瓶工作压力为30Mpa，气瓶容积6.8L，气瓶阀带有简易压力计，无需开启气瓶即可观测气瓶压力。配阻燃气瓶保护套； 3. 空气呼吸器背板采用增强阻燃材料制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大面积镂空。腰托为双片式设计，左右独立互不影响运动，带有减震囊设计。 4. 空气呼吸器背板高度可免工具调节。肩带采用阻燃材料制成，肩带需带有反光条； ▲5. 动态呼吸阻力：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x2.5L/min，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吸气阻力≤90Pa，呼气阻力≤530Pa；气瓶压力2MPa~1MPa，呼吸量25x2L/min，吸气阻力≤120Pa，呼气阻力≤460MPa（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6. 耐高温性能：呼气阻力≤540Pa；耐低温性能：呼气阻力≤450Pa；耐辐射热性能：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x2.5L/min时吸气阻力≤100Pa，呼气阻力≤550Pa（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7. 静态压力≤200Pa，且不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8. 面罩应为大视野柱形全面罩设计，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集成于供气阀，供气阀连接管中嵌有电线，实现有线连接方式接收压力信息； ▲9. 面罩口鼻罩须适合中国人的口鼻特征，佩戴贴合、密封、舒适。面罩总视野保留率≥80%，双目视野保留率≥68%，镜片透光率≥92%（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0. 空呼采用集中供电方式，整具空呼仅配有一组供电电源，电池数量≥2块，可单独更换电池不影响使用。具有磁吸充电和电池座充两种方式； 11. 空呼背板集成有电子报警装置，具有静止报警、伙伴灯报警功能功能；  ▲12.背具、背具带、带扣、气瓶防护套在阻燃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熔融现象，且续燃时间≤0.5秒；全面罩、中压导气管、供气阀续燃时间≤0.5秒（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 8 | 消防员呼救器 | 1.符合国家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要求，防爆性能符合GB3836.1-2021，GB3836.4-2021 标准；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等性能； 3.防爆标志≥Ex ia IIC T4 Ga；防护等级≥IP68； 4.静止报警时间：30s±1s，预报警时间：15s±1s； 5.预报警声级强度＞105dB，报警声级强度＞105dB ; 6连续强报警时间≥1500min； 7.连续开机时间： ≥190h； 8.呼救器具有方位灯功能，方位灯亮度：0°角 ≥1000cd/㎡，±45°角≥750cd/㎡ 方位灯发光颜色为红色； 9.质量：≤180g； 10.带有电量显示功能.计时功能，环境温度。 | | 9 | 消防轻型安全绳（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 1.符合国家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定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上须有CMA标志，提供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2.组成：多功能绳包、8毫米安全绳、轻型安全钩、可调节下降器、中空连接扁绳、排绳器等； 3.整套套装质量≤1.5Kg； 4.安全绳直径8mm，长度16m； 5.破断强度≥27KN； 6.延伸率≤5.6%（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 7.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8.在600（±5）℃、1.33kN负荷环境下的承载≤45s，在400（±5）℃、1.33kN负荷环境下承载300s，未出现断裂现象； 9.线密度≥47g/m；  10.轻型安全钩：开口距离21±1mm，长轴破断强度≥27KN，短轴破断强度≥7KN，自动保护三锁装置（即提起、转动和开锁），参考尺寸≤145mm×67mm，净重≤110g； 11.下降器：破断强度22KN；参考尺寸≤145mm×47mm；净重≤200g；适用绳索直径范围为7.5-9.5 mm； 12.中空连接扁绳：扁绳规格直径6.8mm×长1000mm，破断强度≥30KN，整根重量≤80g/根； 13.绳包：绳包为阻燃面料，经260℃高温试验后无明显变化；方便快捷佩戴和拆卸功能；绳包两端设计放置安全钩，取出便捷；绳包盖内设计绳夹，方便在绳索上快速定位和拆收； 14.排绳器：单人操作，可方便快捷将使用过安全绳环绕排列放入绳包；排绳器的尺寸满足绳子捆绑2-3层，不易脱落且美观； 15.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 | | 10 | 消防腰斧 | 1.符合国家XF630-2023《消防腰斧》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 消防腰斧各刃部应抛光，其表面粗糙度Ra值应≤6.3μm；  3. 消防腰斧的斧柄抓握区域的绝缘电阻应≥10MΩ； 4. 消防腰斧的斧头与斧柄应连接牢固，在施加12.5kN拉力时，斧头与斧柄不应拉脱； 5.消防腰斧各刃部硬度均应达到48HRC～56HRC； 6.消防腰斧各刃部经5kg的重锤从1m的高度自由落体冲击后，不应有裂纹.变形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7.消防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5mm的Q235A圆钢，刃口不应出现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8.消防腰斧如具备起撬功能，其起撬部位经起撬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断裂.变形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9.质量≤1KG。 | | 11 | 抢险救援手套 | 1.产品符合 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耐磨性能：掌心面材料在9KPa压力下，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被磨穿； 3.抗切割性能：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割破力≥5N； 4.抗机械刺穿性能：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抗刺穿力≥127N； 5.阻燃性能：本体防护层面料、袖筒防护层面料和外层加强材料经过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10mm，续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 6.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 200%； 7.抓握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 80%； 8.款式要求  8.1抢险救援手套为五指分离式，手套本体环形延伸，袖筒长度超出腕骨25mm，手套口的设计能限制杂物进入手套内，手套与抢险救援服的袖口配合穿戴； 8.2抢险救援手套主体颜色为橘红色和黑色，黑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03TCX Black Onyx，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 8.3分为内层、外层和加强层三层结构设计，在食指指尖增设触屏功能； 8.4手背结构符合以下要求： 1）手背由芳纶双面针织布和TPR 防撞条组成；  2）芳纶双面针织布外面为橘红色，内面为黄色，克重（380±20）g；  3）TPR 防撞条设置在手背、中指、无名指和小指部位，能覆盖手背关节部位和手指指甲以下关节部位，防撞条为整体一片式，关节部位采用分离式设计，便于手背关节部位弯曲，颜色为黑色、橘红色和灰色三色组合；  4）食指设计银色反光标记，手背下方设计宽度为 1cm 的银色反光条；  5）手指夹条采用牢固舒适的黑色芳纶针织布，夹条上方采用黑色芳纶耐磨布补强。大拇指手背内层采用克重为（210±20）g 芳纶针织布，颜色为黄色，外层采用牢固舒适的黑色毛巾布。 | | 12 | 抢险救援服 | 1.符合国家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外观款式符合最新款要求； 2.断裂强力：经向≥890N，纬向≥1100N；撕破强力：经向≥290N，纬向≥350N，撕破强力≥770N； 3.单位面积质量≥209g/m²； 4.阻燃性能：损毁长度≤50mm，续燃时间≤0s；  5.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1%； 6.耐洗沾色.耐水摩擦.耐光性能≥4级； 7.色差≥4级； 8.防静电性能≤0.3uc； 9.反光标志带逆反射系数、热稳定性能符合国家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10.质量≤1.5kg。 | | 13 | 抢险救援靴 | 1.符合国家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外观样式符合17统型款要求； 2.防砸性能：耐压力试验≥22mm，冲击试验≥22mm； 3.靴帮抗刺穿性能≥150N； 4.隔热性能≤7℃； 5.防滑性能≥23.5°； 6.经热稳定性试验后：靴上任何部件不得产生熔融，所有硬质附件应保持性能完好； 7.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5℃； 8.电绝缘性能≤0.1mA； 9.靴底抗刺穿性能≥1880N； 10.质量≤2kg。 | | 14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1.符合国家GA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定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上须有CMA标志，提供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2. 面料为芳纶针织面料，克重≥200g/m2,为双层结构，柔软舒适，耐水洗，长时间使用并多次清洗后，阻燃隔热效果不受影响； 3. 阻燃性能：经向损毁长度≤19mm、纬向损毁长度≤21mm，续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 4.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2.0%，无变色、熔融和滴落现象； 5.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1.2%、横向≤1.2%； 6.抗起球性能：4-5级； 7.甲醛含量：无；PH值≥6.5； 8. 接缝强力:≥818N；缝制明暗线14针/3cm；质量：≤145g。 | | 15 |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或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 符合国家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包含胸式上升器的全身安全吊带整体负荷>22kN;  正立方向静负荷>22kN;水平方向静负荷>22kN;织带宽度>40mm;厚度>2mm。 | | 16 | 消防护目镜 | 1.符合国家XF 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标准要求； 2、护目镜不应存在让佩戴者感到不适和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突出部分、尖锐边缘和其他缺陷。除镜片边缘5mm宽的区域以外，镜片不应存在气泡、水泡、划痕、凹痕、固体杂质、气体杂质、暗点、斑点、蚀损斑、霉斑、修补斑、蚀孔、碎片、裂纹、抛光缺陷和波纹等表面缺；。 3.质量≤150g； 4.球镜度左、右±0.06D；柱镜度左、右≤0.06D； 5.光透射比局部变化，滤光效果护目镜左≥85%、右≥88%，最大偏差≤5%； 6.广角散角≤2%。 | | 17 | 消防员防蜂服 | 1.符合国家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标准要求； 2.阻燃性能：损毁长度≤75mm，续燃时间≤0s； 3.经2000次循环摩擦后，未被磨穿； 4.断裂强力：经向≥1400N,纬向≥1100N； 5.撕破强力：经向≥120N,纬向≥90N；  6.接缝断裂强力≥950N； 7.头罩面部孔径≤1mm； 8.手套耐切割性能≥12N； 9.靴帮抗切割性能≥160N； 10.质量≤5KG。 | | 18 | 直流水枪 | 1.符合国家GB8181-2005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主要用来喷射柱状（密集）水射流进行灭火或冷却，也可用于建筑冲洗，水力挖土农田喷灌，矿山采崛等。该水枪射流冲击力大、有效射程远、流量大、结构简单、使用方便。适用于远距离扑救一般固体物质（A类）火灾； 3.进水口公称通径≥60mm；  4.出水口公称通径≥19mm；  5.工作压力≥0.35Mpa；  6.最大射程:≥28m；  7.操作力矩≤2N.m；  8.球阀开关，带背带，适用介质: 水、泡沫混合液。 | | 19 | 多功能消防水枪 | 符合国家GB8181-2005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具有直流、开花、喷雾之功能，反冲力小，喷射距离元，水流量可随意控制，自动调整水带至直通状态，防止水带扭结，可高度细化喷雾，兼作消烟装置，设计精密，密封性好，提携方便，辅助把握，具有目前常规水枪与同类水枪不可比拟的优势，金属球阀开关。流量可调。主要适用于各种火场的灭火和降温，显著提高消防人员的安全；  3.接口通径≥65mm，额定压力≥ 0.6 Mpa，流量:≥8L/S；  4.直流射程≥32（m）；  5.喷雾角°: ≥100°；  6.重量：≤2公斤。 | | 20 | 水带挂钩 | 1.用于对铺设的垂直水带进行安全固定； 2.两头挂钩由铸铁一次性成型； 3.挂钩之间连接物为优质尼龙材质。 | | 21 | 水带包布 | 1.产品材质：高强度涤纶长丝； 2.水带包布是消防器材的一种，用于包裹消防水带破漏处，是消防车上必备的附件之一； 3.它由帆布带和金属夹钳等零件组成。使用时只要将包布一端穿入夹钳中，夹牢即可。 | | 22 | 水带护桥 | 1.整体性能 1.1采用天然优质橡胶,钢模制造而成； 1.2产品美观大方，双槽整体护桥，强度高，经久耐用，使用于出水的消防水带，以防车轮压破，是火场辅设消防水带的辅助器材； 2.技术性能 2.1护桥槽：宽度：≥80mm；深度≥70mm； 2.2承重：≥50T ； 2.3底板厚度： ≥5mm； 2.4质量：≤32KG。 | | 23 | 分水器 | 1.符合国家GA868-2010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从水带干线分出水带支线所必须的连接器具，每个分水器有一个进水口和几个出水口，可供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出水口均装有球阀，可以随时开关，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以适宜扑灭火灾及果园灌溉等场合的需要；  3.工作压力≥1.6MPa,进水口:卡式接口,口径≥80mm，出水口:卡式接口,口径3\*65mm,开启压力≤136.4N。 | | 24 | 异型接口 | 1.符合国家GB12514.1-2005、GB12514.3-2006《消防接口》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主要用于不同口径、不同接口型式的消防产品之间的连接，它具有连接简便，解脱迅速的优点。可装备于各种消防车，消防艇，海轮，石油钻进平台  3.公称通径：65mm转65mm;密封性能0.3Mpa水压下无渗漏，工作压力：≥1.6Mpa;  4.适用介质: 水、泡沫混合液。 | | 25 | 异径接口 | 1.符合国家GB12514.1-2005、GB12514.3-2006《消防接口》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主要用于不同口径、不同接口型式的消防产品之间的连接，它具有连接简便，解脱迅速的优点。可装备于各种消防车，消防艇，海轮，石油钻进平台；  3.公称通径：65mm转80mm密封性能≥0.3Mpa水压下无渗漏，工作压力：≥2.5Mpa;  4.适用介质: 水、泡沫混合液。 | | 26 | 机动消防泵 | 1.水泵类型：离心泵； 2.引水方式：全自动旋片式无油全铜真空泵； 3.吸深≥7米； 4.引水时间：≤9秒； 5.进水口口径：≥80MM.出水口口径：≥65MM； 6.额定压力≥0.6Mpa； 7.额定流量：≥1020L/Min@0.6Mpa； 8.最大流量：≥95T/H； 9.扬程：≥100米； 10.发动机类型：双缸、四冲程、卧式、风冷、汽油； 11.最大输出功率≥27Ps（20Kw）； 12.点火方式：晶体管电子点火； 13.重量（不含油料等）：≤90Kg； 14.最大工作压力≥1mpa； 15.油箱容量：≥10L；高强度聚氨酯耐高温油箱； 16.启动方式：手.电启动； 17.启动性能：≤3.5秒； 18.最大真空度：≥90Kpa； 19.操作方式：一体化操作面板。 | | 27 | 吸水管扳手 | 1.材质：高碳钢；整体多次淬火热处理锻造工艺；  2.适用于紧固、拆卸圆形螺母，通常与吸水管配套使用。 | | 28 | 消火栓扳手 | 1.全身浇筑工艺，铸铁材质，长42±1cm；重1.8±0.2kg。 | | 29 | 多功能组合挠钩 | 1.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 2.挠钩：破拆吊顶、钩拉电线，绝缘；木榔头：敲碎4m以下的着火建筑的窗户玻璃，进行排烟、透气，平头端可临时作无火花工具使用；爪耙：现场倒塌物、障碍物、有毒有害物质的清理，以及灾后垃圾的清理；撑顶器（丫叉头）：用于临时支撑易坍塌的危险场所的门框、窗户和其它构件，以确保灭火救援的消防队员安全地进出；消防锯：锯断一些一定高度的易坠落物、易坍塌物和构件； 3.消防剪：对灾害现场的电线、树枝、连接线、各类带子等进行剪切，绝缘；消防斧：可劈可撬，可以劈开门、窗、以及一些木质障碍物，也可撬开地板、箱、柜、门、窗、天花板、护墙板、水泥墙板、栅栏、铁锁；水平和标高仪：单杆长一米，通过组合连接，可以在现场迅速地测量水平距、标高、坑或涵洞深度，便于做出科学决策和救援行动；登高钩：攀爬、登高用； 4.探路棒：可以作为火灾、浓烟、洼地、水坑等场所灭火救援的探路工具；  5.担架撑杆：使用两根≥2m长的挠杆，中间穿土布兜（可以借用衣服、裤子）或网兜，即可充当临时担架。 | | 30 | 强光照明灯 | 1. 防爆性能应符合：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4-2021；GB/T 3836.31-2021 爆炸性环境要求； 2. 防爆标志≥Ex db ia IIC T6 Gb；≥Ex tb IIIC T80℃ Db； 3. 为隔爆兼本安型防爆型式，同时适用于可燃性粉尘场所，由外壳、电路板、LED灯等组成，外壳材质为铝，透明件材质为钢化玻璃，本安腔外壳材质为塑料； 4.额定电压：≥22.2V ；LED灯≥24W；防护等级≥IP68； 5. 符合防爆结构；紧固件、接地、标志；隔爆接合面；外壳防护措施； 6.额定容量：≥2500mAh；光源功率：聚光≥24W，泛光≥10W，充电时间 ≤4h ； 7. 连续工作时间：泛光照明双侧强光≥4h，泛光双侧工作光≥8h；聚光照明强光≥5h 、聚光工作光≥10h； 8.具有多种照明用途；灯具两侧具有泛光照明功能可作为小范围空间检修灯使用，具有红蓝交替闪烁警示功能，灯具尾部自带磁力吸附功能，可吸附在作业现场铁质物品上作为警示灯使用，也可作为小范围空间检修灯使用。 | | 31 | 消防斧 | 1.符合国家XF630-2023《消防腰斧》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 消防腰斧各刃部应抛光，其表面粗糙度Ra值应≤6.3μm；  3. 消防腰斧的斧柄抓握区域的绝缘电阻应≥10MΩ； 4. 消防腰斧的斧头与斧柄应连接牢固，在施加12.5kN拉力时，斧头与斧柄不应拉脱； 5.消防腰斧各刃部硬度均应达到48HRC～56HRC； 6.消防腰斧各刃部经5kg的重锤从1m的高度自由落体冲击后，不应有裂纹.变形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7.消防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5mm的Q235A圆钢，刃口不应出现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8.消防腰斧如具备起撬功能，其起撬部位经起撬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断裂.变形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9.质量≤1KG。 | | 32 | 单杠梯 | 1.符合国家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总体要求：单杠梯，主体铝合金材质； 3.工作长度：3±0.1m； 4.最小梯宽：250±2mm； 5.梯蹬间距：340±2mm； 6.整梯质量：(6.5±0.5)Kg ； 7.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06%； 8.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08%； 9.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 10.翘曲试验时，任一梯脚均不离地； 11.梯节扭转角为：α顺：≤6.5°、α逆：≤6.0°； 12.滑移试验时，各梯脚在整个试验表面上无位移现象； 13.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无松动.损伤及变形； 14.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内弯曲≤1.0mm、外弯曲≤0.8mm； 15.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0.04%； 16.梯蹬与侧板紧密吻合，无松动.加楔；金属梯蹬有防滑措施，紧固件垂直旋紧，无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等缺陷。铆钉紧固并呈平整半圆头。消防梯外表面光滑无毛刺； 17.单杠梯展开后，目测梯蹬与侧板的夹角应为直角，折合后两侧板应无翘曲和歪斜。 | | 33 | 两节拉梯 | 1.符合国家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总体要求：二节拉梯，主体铝合金材质； 3.工作长度：6±0.2m； 4.最小梯宽：300±3mm； 5.梯蹬间距：340±2mm； 6.整梯质量：(29±2)Kg ； 7.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038%； 8.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无松动、损伤及变形； 9.抗冲击性能：试验时撑脚支撑功能始终正常，试验后撑脚及梯蹬无明显变形或损坏。 | | 34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手动破拆工具组由多功能手柄和与其配合使用的撬锁拔钉器、金属切割器、短平凿工具头、长平凿工具头、短尖凿工具头、长尖凿工具头、长宽凿工具头、伸缩式多功能消防斧、四合一钉锤以及消防腰斧组成。 1.多功能手柄≤6.5kg； 2.撬锁拔钉器≤1.85kg； 3.金属切割器≤1.77kg； 4.短平凿工具头≤0.86 kg；  5.长平凿工具头≤1.74 kg； 6.短尖凿工具头≤0.83 kg； 7.长尖凿工具头≤1.7kg； 8.长宽凿工具头≤1.93 kg；  9.伸缩式多功能消防斧≤3.0kg； 10.四合一钉锤≤2.1kg； 11.消防腰斧≤0.8kg； 12.手动破拆工具组整件质量≤23.08kg。 | | 35 | 干粉灭火器 | 1.材 质:新国标90粉；  2.使用温度:-20℃~+55℃瓶身材质:碳钢； 3.使用场景:车用/家用/公司/仓库/等场所使用； 4.灭火剂:ABC干粉灭火剂磷酸二氢铵75%； 5.硫酸铵：15%； 6.规格：3KG。 | | 36 | 手持扩音器 | 1.讲话传送范围顺风≥200m；  2.单向扩音开关，一按即用；  3.额定输出功率≥30W； 4.电池使用时间：喊话≥10小时，警报时间≥15分钟； 5.长度32±2cm。 | | 37 | 各类警示牌 | 1.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5种标志；  2.图案为反光材料，正面图案黄底黑字，背面有支架，方便支放； 3.可与标志杆配套使用； 4.边长400±10mm； 5.规格为三角形状, 金属制成。 | | 38 | 闪光警示灯 | 1.用于灾害事故现场的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2.材质采用通明高分子树脂，坚固耐用；  3.手柄直径40±5mm，长130±5mm； 4.重量（不含电池）≤0.3kg；  5.可视距离≥300m。 | | 39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1.液压机动泵：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1额定功率≥2.0kW，额定转速≥3600rpm；  1.2额定工作压力:≥72MPa； 1.3额定压力下输出流量:≥0.75L/min； 1.4低压流量:≥2.8L/min；  1.5液压油油箱容量：≥4.5L； 1.6质量:≤23kg； 1.7机动泵放置在于水平面成30°的光滑水泥平面上，应无倾覆、泄露或移动现象；放置在于水平面成20°的光滑水泥平面上应能正常工作，无漏油和异常现象； 1.8机动泵分别朝四个方向进行翻转，扶正后均应能在60s内启动并运行至额定工况； 1.9机动泵和手动泵经连续50次工作循环的可靠性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无泄露和异常现象； 1.10配备专用单接口软管≥2根 ，长度≥5m。  2.液压手动泵：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1设备无需额外动力纯手动即可操作，无明火产生，适用于易燃易爆场所； 2.2额定工作压力：≥72MPa； 2.3额定压力下输出流量：≥3.0ml/次； 2.4低压输出流量：≥30ml/次； 2.5液压油油箱容量：≥2.0L；  2.6手柄力：≤294N； 2.7质量：≤7kg。 3.液压剪切器：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1额定工作压力：≥72MPa； 3.2开口距离：≥265.4mm； 3.3剪切能力：≥35mm（Φ235A材料圆钢）≥20mm（Q235A板材）； 3.4质量：≤12.9kg； 3.5最大剪切力：≥700kN。 4.液压扩张器：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4.1额定工作压力：≥72MPa； 4.2扩张距离：≥750mm； 4.3最小扩张力：≥60.6KN ； 4.4重量:≤17kg； 4.5牵引力：≥135KN； 4.6最大扩张力：≥280KN； 4.7最大牵引距离：≥620mm；  5.液压剪扩器 ：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5.1额定工作压力：≥72MPa； 5.2扩张距离：≥400mm； 5.3剪切能力：≥φ35mm（Q235A材料圆钢）≥20mm(Q235A板材）； 5.4最小扩张力：≥35.3kN； 5.5剪切开口距离：≥280mm；  5.6最大扩张力：≥90.2kN； 5.7牵引距离：≥260mm； 5.8最大剪切力：≥670kN； 5.9最大牵引力：≥67kN； 5.10重量：≤13.5kg。 6.双级撑顶器：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6.1额定工作压力：≥72MPa； 6.2闭合长度：≤550mm； 6.3一级撑顶力：≥220.2KN； 6.4二级撑顶力：≥104.5KN；  6.5一级撑顶长度：≥925mm； 6.6二级撑顶长度：≥1280mm； 6.7质量 ：≤16.5kg 。 | | 40 | 无齿锯 | 1.符合国家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2.重量≤15.8 kg； 3.工作尺寸（长×宽×高）≤975\*335\*465 mm； 4.引擎：风冷 单缸 二冲程； 5.燃油：混合油（汽油25-50：1二冲程发动机油 ）； 6.功率≥5.8 kw； 7.排量≥118.8 cc； 8.怠速转速≥3700 rpm； 9.最大转速≥9850 rpm； 10.最大切割深度≥150 mm； 11.刀片直径≥400 mm（16''）； 12.刀片孔径≤25.4 mm； 13.刀片转速≥4300 rpm； 14.速度≥91 m/s； 15.汽油箱容量≥950 ml；  16.刀片形式：单片运行； 17.冷却方式：湿式&干湿两用； 18.手臂振动≤3.9（左）3.7（右）m/s²； 19.声功率级保证≤117 dB(A)； 20.操作人员听到的噪音等级≤104 dB(A)。 | | 41 | 绝缘剪断钳 | 1.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尺寸≥900mm，最大剪切≥线缆 20mm； 3.特性：剪刃口硬度HRC55，剪柄(橡胶)耐电压 5000V，交流试验电压以 1000V/s 的速度上升至测试电压 5KV，保持 1min，未发生击穿现象；  4.可对带电线缆进行安全操作，剪柄全部采用绝缘材质包裹，耐电压≥5000V。消防用的绝缘剪供消防人员在扑救火灾时剪断电线.切断电源用。 | | 42 | 救生缓降器 | 1.使用负荷：35-100 kg； 2.每次限载人数：1-2 人； 3.重复使用次数：≤200 次； 4.绳索最大强度：≥3920 N； 5.安全带最大强度：≥6370 N； 6.安全钩最大强度：≥10000 N；  7.使用高度：20-30 m； 8.不同负荷下降速度 ：最小负荷343N 0.51-0.69 m/s； 9.标准负荷687N 0.62-0.75 m/s； 10最大负荷981N 0.65-0.87m/s。 | | 43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1.符合 国家GB21976.7-2012《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要求； 2.火灾时可有效防护有毒烟雾、CO、HCN 对人体的伤害，并具有阻燃隔热性能； 3.有效防护时间≥30min； 4.吸气阻力最大值：≤330Pa，呼气阻力最大值≥100Pa； 5.微粒过滤性能：≥96.8%； 6.重量：≤408g； 7.不借助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就能快速打开呼吸器过滤装置的密封；佩戴迅速简便；系带能快速拉紧且脱卸方便。 | | 44 | 救援支架 | 1.金属框架，备有手摇式绞盘,满足高处.悬崖及井下救援作业； 2.卷扬机技术参数： 2.1.工作负荷≥300kg；  2.2.钢缆长度≥30M ；  3.三角架参数： 3.1.完全展开≤220cm；  3.2.完全收缩≤140cm ；  3.3.工作负荷≥200kg ；  3.4.阻断力≥1800kg； 4.卷扬机重量≤20kg。 | | 45 | 医药急救箱 | 规格≥30\*20\*20cm 铝合金边框 金属四角 ABS涂层板 箱子可以手提可以单肩背，配置单根据要求提供。 | | 46 | 消防专用救生衣 | 1.救生衣固有浮力材料提供的浮力≥50N； 2.救生衣安全气囊提供的浮力≥100N； 3.救生衣上所配置的气胀式救生圈提供的浮力≥150N； 4.在安全气囊未充气状态下，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24h后，其浮力损失为≥2.5%； 5.安全气囊充气后，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24h后，其浮力损失≥2.5%； 6.气胀式救生圈充气后在淡水中浸泡24h后，其浮力损失≥1.5%； 7.救生衣衣身能承受32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 8.救生衣肩部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 9.安全气囊与救生衣体之间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 10.裆带与救生衣体之间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 11.在安全气囊未充气情况下，穿着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救生衣能在5s内使人体处于直立姿态，且人嘴高出水面120mm以上； 12.在安全气囊充气的情况下，救生衣能在3s内是人体处于后仰姿态，且人体躯干与铅垂线的角度≥30︒，人嘴高出水面120mm以上。 | | 47 |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 1.外径≥720mm内径≥440mm厚度≥110mm 重量：≥2.5kg； 2.能在淡水中支承≥18kg的铁块达24h之久；  3.浮力：≥15KG ；  4.最大存放高度（水线以上）：≥80米； 5.具有抗老化，不易坏等优点；  6.材料：救生圈外壳为聚乙烯塑料外壳，内充聚氨酯闭孔泡沫，是一种高密度复合材料的救生圈，耐化学药剂、耐紫外线照射、耐高低温、高强度等性能；  7.符合海域、内河、水上等救生使用条件。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能良好； 8.颜色：产品颜色为橙红色，经久耐用； 9.反光标识：高亮度反光标识，确保白天夜间的可视性； 10.拖拽绳：救生圈四周设计有10mm粗的白色尼龙拖拽绳，保证水中被救者方便抓取 。 | | 48 | 气动起重气垫 | 1.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起重气垫由合成橡胶和高强纤维材料制成；具备良好的耐油、耐高低温、耐老化等性能。充气时间短；起重吨位大，插入间隙小；对工作环境无特殊要求，可用于软土、雪地、砾石、垃圾等场所；由气源（高压气瓶或脚踏泵）提供动力，动作迅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举升、支撑。气垫表面采用防滑花纹设计，气垫本体上应具有生产厂家商标，气垫标识上含有气垫对应的参数，方便救援者使用； 2.技术参数：  2.1气垫1、6T：额定工作压力≤0.8MPa；外形尺寸≥300×300×25mm；最大起重力≥58.8kN；最大举升高度≥150mm；垫体质量≤3kg； 2.2气垫2、12T：额定工作压力≤0.8MPa；外形尺寸≥390×390×25mm；最大起重力≥117.6kN；最大举升高度≥200mm； 垫体质量≤5kg； 2.3气垫3、20T：额定工作压力≤0.8MPa；外形尺寸≥1020×310×25mm；最大起重力≥199kN；最大举升高度≥190mm； 垫体质量≤9.5kg； 2.4气垫4、31T：额定工作压力≤0.8MPa；外形尺寸≥660×660×25mm；最大起重力≥304kN；最大举升高度≥360mm； 垫体质量≤14kg； 2.5气垫5、40T：额定工作压力≤0.8MPa；外形尺寸≥790×690×25mm；最大起重力≥393kN；最大举升高度≥400mm； 垫体质量≤17.5kg； 3.整套包含：6T、12T、20T、31T和40T起重气垫各1块；碳纤瓶1具；由减压器、控制阀、排气阀、快速阳接口、快速阴接口等组成双充管路1套；5米高压软管2根；1米截流管2根；铝合金箱4只。 | | 49 |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 1.符合国家GB/T10280-2008标准要求；重量≤10 kg； 2.尺寸（长×宽×高）≤1750 x 450 x 480 mm； 3.引擎动力：AT155 / AETS 四冲程； 4.排量≥80 cc； 5.点火方式：触点高频模块； 6.功率≥3.8 kw； 7.最大扭矩&转速≥4.1 N.m&6200 r/min； 8.额定功率&转速≥3.8 kw&10500 r/min； 9.空转转速≥2800 r/min；  10.风速≥110 m/s； 11.风力≥38 N； 12.风量≥1900 m³/h（0.53 m³/s）； 13.满负荷运行转速≥7300 r/min； 14.灭火距离≥2 m； 15.起动时效：3S-5S；  16.油门加速≥3.5 m/s； 17.手感振动≤1.8 m/s² 起动方法 手拉助力； 18.使用方法：背负； 19.燃油箱容积≥2.5 L； 20.工作时间≥100 min； 21.声功率级保证≤99 dB(A)； 22.最大压力降≤0.70KPa； 23.最大背压≤7.5 KPa； 24.翻转试验：标定转速下，自水平位置上、下、左、右倾斜90º均应正常工作。 | | 50 | 清火组合工具 | 组合工具主要包括铁锹、五齿耙、扑火拍、连接杆、砍刀、锯、斧头、工具包八件组成。该套工具携带方便，用途广泛，是防火队伍扑大火隔离带、开辟防火通道、上山灭火的有效工具；连接杆可与扑火拍、五齿耙任意连接，功能齐全，具有多种用途，并可以一套工具同时供多人使用；  1.组合锹：钢板厚度≥2.0mm， 锹面有效尺寸≥220mmx155mm，镐外形尺寸≥140x30mm；  2.五齿耙：钢板冲压一次成型五齿，外形尺寸≥176x245mm，厚度≥2mm,耙齿尺寸≥110x25mm;  3.扑火拍：拍体阻燃橡胶条材质；拍头尺寸≥550x200mm，胶条尺寸≥550x18x2mm,条数≥8；  4.连接杆：金属材质，表面喷塑；两节可组合连接；连接杆长度≥600mm;  5.手锯：手锯外形尺寸≥500x110mm,锯齿长度≥420mm；  6.斧：锻钢制造；厚度≥23mm,宽度≥42mm；  7.砍刀：重量≥0.70kg， 刀体长≥255mm， 刀背厚度 ≥4.0mm；  8.工具包：防潮材料.防火迷彩帆布，能合理放置以上7 种工具;外形尺寸≥650x360x70mm。 | | 51 | 森林灭火防护服 | 1．符合国家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标准要求； 2. 阻燃性能（外层材料）：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1s；损毁长度≤42mm； 3. 热防护系数TPP≥300kW S/m²； 4. 断裂强力：经纬向≥1200N；  5.撕破强力：经向≥290N，纬向≥180N； 6. 接缝强力：单衣片≥700N；裤后档≥930N； 7.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0%； 8. PH值：4.0~8.5；色牢度4-5级；  9. 反光带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1s；损毁长度≤35mm； 10. 反光带在 260℃+5℃环境中经 5min 热稳定试验后，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 | 52 | 便携森林消防泵 | 1.发动机型式:单缸.四冲程.强制空气冷却； 2.功率≥1.6kW、7000r/min，发动机排量≥45mL； 3.启动方式:回弹式手拉启动，储能防反冲易启动； 4.泵体型式:单级离心泵，泵体结构:水平对称，进水口和出水口在同一水平线； 5.进水口口径≥50mm、出水口口径≥40mm； 6.重量：≤10kg； 7.吸水深度：≥7m； 8.最大压力：≥0.82MPa； 9.最大扬程：≥83m； 10.最大流量：≥200L/min。 | | 53 | 简易帐篷 | 1.前置备勤帐篷场地适应性：适用于水泥地、混凝土地、无坚硬杂草的草地； 2.总体面积≥8㎡； 3.搭建时间≤5min； 4.牛津布篷布 ：撕破强力 径向≥1.4×10²N.纬向≥1.2×10²N，断裂强力： 径向≥1800N、纬向≥1800N，静水压：≥150kpa； 5.颜色标识：按照消防救援部门现行制式标准要求执行；整体外观为红蓝拼接，队徽、名称等标识为彩色材料喷涂。 | | 54 | 4寸柴油污水泵 | 1.进水口直径（mm）≥100 ； 2.出水口直径（mm）≥100；  3.最大流量（m³/h）：≥100； 4.最高扬程（m）：≥31； 5.最大吸程（m)：≥8； 6.自吸时间(s)：≤172 ； 7.泵的结构模式：自吸式； 8.动力类别：单缸、四冲程、直喷式、风冷； 9.缸径\*行程（mm) ≥86\*72； 10.最大输出功率(kw/rpm)：≥6.5/3600； 11.燃油箱容量（L）：≥5.5； 12.机油容量（L）：≥1.65； 13.燃油型号：柴油； 14.排放量(cc)：≥418； 15.连续工作时间（h）：≥6； 16.启动方式：手\电起动 ； 17.重量（kg）：≤65； 18.每台水泵须配柴油机专用机油1瓶（1.65L）、防爆输水带1卷（20米/卷，含接头）和8米进水钢丝软管。 | | 55 | 6寸柴油污水泵 | 1..进水口直径（mm）≥150 ； 2.出水口直径（mm）≥150； 3.最大流量（m³/h）：≥180；  4.最高扬程（m）：≥26； 5.最大吸程（m)：≥8 ； 6.自吸时间(s)：≤175 ； 7.泵的结构模式：自吸式； 8.动力类别：单缸、四冲程、直喷式、风冷 9.缸径\*行程（mm) ≥95\*75； 10.最大输出功率(kw/rpm)：≥8.6/3600； 11.燃油箱容量（L）：≥14； 12.机油容量（L）：≥1.65； 13.燃油型号：柴油； 14.排放量(cc)：≥530； 15.连续工作时间（h）：≥6； 16.启动方式：手\电起动 ； 17.重量（kg）：≤130； 18.每台水泵须带万向脚轮，方便移动；框架钢管结构，结构牢固，抗震、抗摔，适应野外使用； 19.每台水泵须配柴油机专用机油1瓶（1.65L）、防爆输水带1卷（20米/卷，含接头）和8米进水钢丝软管。 | | 56 | 手电筒 | 1.符合国家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防爆性能应符合GB/T3836.1.GB/T3836.4爆炸性环境要求标准；防爆等级≥ExibⅡCT4；  2.LED光源，工作光≥8 小时，强光≥4 小时； 3.灯具工作满10min时，测量其2m处直径150mm光斑内强光平均照度≥1000lx，弱光平均照度≥500lx，2 米处直径，150mm 光斑内强光最小照度≥800lx，弱光最小照度≥400lx； 4.采用尾部红色方位灯大开关设计，起到警示和定位作用； 5.灯体表面通过四格 LED 蓝色电量显示装置，可实时呈现电量剩余情况； 6.采用 Type-c 充电口，可以借用任何 USB 输出设备进行充电； 7.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GB/T4208-2008规定的IP66/IP68（1.5m,1h）的要求； 8.具有电压报警功能，报警时间10-20s，低压报警后产品强光可连续使用使用≥15min，弱光≥30min； 9.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尾部开关红色方位灯一体式设计，具备电量分段指示功能，通用灭火和救援头盔，主体颜色为亚光黑色，主要材质为铝合金； 10.防爆头灯用于现场作业照明,安装在头盔侧面使用。 | | 57 | 救援安全绳 | 1.符合国家《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23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定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上须有CMA标志，提供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2.设计、外观和加工要求： 安全绳应由原纤维制成，为夹心绳、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每根安全绳的两端应妥善收尾，宜采用绳环结构，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 3.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3.1 破断强度：安全绳按规定方法试验，最小破断强度≥50kN； 3.2 直径：安全绳按规定方法测量，直径16mm±0.5mm；长度≥100米； 3.3 耐高温性能：安全绳按规定方法试验，经204℃士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 | 58 | 警用喊话器 | 配置：喊话器+12V 2600毫安锂电池+背带+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 | 59 | 防汛沙袋 | 1.防汛沙袋：涤棉2\*2帆布； 2.墨绿色 布料厚度≥0.7MM ； 3.尺寸≥30\*70 抽绳款； 4.默认字体;防汛专用沙袋。 | | 60 | 水域救援绳包 | 1.符合国家《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23标准要求；  2.绳包采用尼龙面料制成； 3.绳包顶端有一个收紧用的拉绳，底部设有排水网眼； 4.包内含长≥15m，直径为≥8mm的专用水面救援漂浮绳； 5.漂浮绳破断强度≥20KN。 | | 61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具+抢险头盔 | 一.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具 1.符合国家GB 3073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 2.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  3.灯具的防爆性能 Ex ib lIC T4 Gb； 4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具备电量指示功能，主体颜色为亚光黑色，主要材质为铝合金或优于该材质；  5.灯具外观应清洁、光滑、整齐、无污损、腐蚀、划伤、毛刺、裂痕、变形现象；  6.灯具各零部件装配应完整、精确、牢靠、无缺损、错位、松动现象，开关应操作方便、灵活、可靠；  7.主体结构  7.1 具备强光、弱光、爆闪光可切换功能，爆闪光闪烁频率应为 8-10HZ；  7.2 整体由外壳、光学单元、充电口、电量显示单元、电池和开关等组成；  7.3 灯具质量（含电池和附件）≤ 0.9kg，夹具重量应≤20g ； 7.4 灯具尾部设置方位灯，具备警示和方位指示功能；  7.5 灯具外壳应采用≥AL6061-T6 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硬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颜色为亚光黑色；  7.6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规定的 IP66/ IP68的要求；  7.7 照度：按规定进行测试，强光照度平均值≥910lx，弱光照度平均值≥575lx ； 7.8 电池应采用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为 DC3.7V，额定容量＞1.9Ah；  7.9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240min，弱光≥480min；  8.附属结构  8.1 充电孔：灯筒上应设计有通用 Type-C 充电口孔位；  8.2 灯具完全放电后充满电时间＜4h ； 8.3 电量显示窗：灯筒上应设计有通用电量显示单元窗孔。当电量剩余不足 25%时，最后一段电量显示灯持续闪烁提醒电量不足；  8.4 灯筒中部两侧对称设计有安装预留台阶；  8.5 灯具尾部应设计有凹槽结构，凹槽结构为双侧对称设计；  8.6 灯具外盖应设计有挂绳孔位，位于尾盖非凹槽部分；  8.7 灯具外壳尾端中部应设计有开关孔，位于外壳尾端正中位置；  8.8 与消防头盔和抢险救援头盔滑轨配套的头灯夹具，上下可调节；  9.电池  9.1 电池应采用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为 DC3.7V，额定容量≥1.9Ah； 9.2 灯具电池两端应同时设置正负极，且电池两端正负极性应对称设计，电池装入灯具时应不需区分方向均能使灯具正常工作； 9.3 电池在短路试验后，最高表面温度 T4≥100℃，没有电解液的明显痕迹。  二.抢险头盔 1.符合国家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冲击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2800N； 3.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士5)C条件下，经5min后，救援头盔边沿无明显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4.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1mA； 5.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17mm;卸载后变形≤2mm； 6.下颚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延伸长度≤16mm； 7.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统型标准执行。外观：帽壳表面色泽鲜明、光洁，没有污渍、气泡、缺氧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 8.重量:救援头盔的重量（不包括面罩和披肩等附件）≤800g； 9.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 | | 62 | 便携式泛光灯 | 1.设备应由警示灯、灯头组件、灯头透镜、升降杆组件、升降杆定位套环、升降杆抱扣、控制板组件、充电口塞、手提把手组件等部件组成； 2.灯头由≥20颗LED光源组成，透明镜片直径≥120mm； 3.灯具设有USB接口，输出电压为DC5V±0.5V，输出电流2A±0.5A； 4.连续工作时间：聚泛光同开强光≥10h，聚泛光同开工作光≥20h，聚光模式≥20h；泛光模式≥20h； 5.灯具具有4段电量显示，开启灯具时，可通过≥3种不同颜色LED灯显示电池电量，具备低电量和用户充电提醒功能； 6.携带方式：可通过手提、落地、肩背的方式携带； 7.灯具具有聚光、泛光、聚泛光同开照明，强弱光可进行调节； 8.灯头背后有红/蓝/黄警示灯，警示灯呈圆形分布排列；每种颜色的信号灯由≥6颗LED组成，每种颜色可以单独常亮，红蓝灯也可交替闪烁警示。 9.灯头外壳上配有7条直径2mm±0.1mm散热筋；常温下，强光连续放电2小时，灯具表面的温度≤48℃； 10.强光模式（聚光和泛光同开）：1米中心点最大照度值≥55000Lx、10米中心点最大照度值≥495Lx； 工作模式（聚光和泛光同开）：10米中心点最大照度值≥290Lx； 11.灯具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66的要求； 12.灯头水平任意角度调节，上下≥180°调节； 13.底部配有≥3个稳定支脚，使用时伸展开，更加稳定。支腿完全可立于水内，用于防汛救捞时，水中救援作业； 14.采用锂电池组，电池额定电压≥22.2V（DC）； 15.灯体外壳采用铝合金制成，灯具总重：≤5.2kg； 16.收缩状态：灯具总长850±10mm，灯头外壳直径≤140mm；展开状态：灯具升起最高2100±10mm。 | | 63 | 柴油发电机 | 1.输出电压: 220V-400V； 2.输出相数: 单相/三相等功率； 3.频率≥ 50Hz； 4.额定功率：≥10KW； 5.最大功率：≥11KW； 6.功率因数：0.8 /1.0 ； 7.启动方式：电启动/遥控启动/远程启动； 8.类型：四冲程双缸风冷柴油机； 9.噪音≥78db； 10.机油容量:≤ 2.2L；  发动机功率≥15KW； 12.发动机缸径X行程≥88mmX72mm(2缸)； 13.发动机排量≥870cc ；  14.燃油：柴油； 15.运行时间H：≥8H ；  16.插座防护等级≥IP67；  17.电机类型：无刷电机/永磁电机； 18.汽油容量：≥30L；  19.绝缘等级：F； 20.重量:≤220kg； 21.尺寸：≤990\*660\*740mm。 | | 64 | 防汛应急包 | 1.尺寸≥60cm\*38cm\*18cm； 2.材质：主面料为600D高密防水牛津布； 3.功能：防汛应急包整体结构呈桶形，有容量大、易充装的特点。背包正面设计≥30cm\*30cm区域，用于定制化印刷。背后采用透气网袋和S型反光肩带设计。防汛应急包设计干湿分离和导向箭头反光条。背包采用防水拉链。在背囊顶部设计粘扣，可搭配便携灯具，在视线不良时，具有照明、报警功能； 4.性能指标： 4.1.振荡冲击性能（QB/T2922-2018）：双背带在负重 4kg 的状态下，振荡冲击 400 次无损坏；单提把在负重 3kg 的状态下，振荡冲击 250 次无损坏； 4.2.拉链耐用度（QB/T 1333-2018）：拉动 200 次无掉牙.无错牙.无损坏； 4.3.摩擦色牢度（沾色）：面料干擦≥4.湿擦≥4；里料干擦≥4； 4.4.五金配件耐腐蚀性：处理 16h，表面无腐蚀； 4.5.缝合强度：按 QB/T 1333-2018 标准在 100mmX30mm有效面积上的缝合强度≥478N； 5.内含物品： 5.1多功能铲：  展开长度≥468mm  锹板全长≥170mm  硬度HRC≥40N  重量≤610g  功能：具有铲、挖、砍、锯、刨、镐、切、启瓶、起钉、求生哨、指南针等≥11个功能； 5.2漂浮救援绳:长度≥20米，直径≥6mm,带钩带浮环,用于实施救援； 5.3指挥棒：规格≥26cm\*3.5cm，红蓝双色，续航时间≥15小时； 5.4救生衣：规格：成人款，材质：牛津布+聚乙烯泡沫，浮力≥90N，承重≥100kg,配带救生口哨； 5.5多功能手电：规格≥166\*35\*22mm材质：铝合金， 功率：5W，具有照明.应急破窗.割安全带.侧面照明.警示灯等多种功能； 5.6雨衣： 规格：分体式，断裂强力：经向≥720N，纬向≥290N；粘合牢度：热封条≥6N；防水性≥20KPa； 5.7雨靴：成人款，腰高≥38cm，鞋跟高≥3cm，材质：pvc，耐酸碱油； 5.8医药急救包：规格≥21cm\*13cm\*5cm，采用牛津布EVA制作；  5.9保温杯：容量≥500ml材质304不锈钢,保温≥12小时； 5.10急救毯：≥2个，规格≥150\*210cm，重量≥55克； 5.11防护手套：规格≥22\*10cm，材质：棉+PVC，防滑耐用，保护手； 5.12飓风口哨：材质：ABS树脂，具有高分贝口哨.指南针.温度计.打火石等功能； 5.13多功能救援钳：展开≥17cm，重量≤235g,，具有尖嘴钳、剪线器、十字螺丝批、螺母钳、一字螺丝批、开瓶器、割绳刀、锯齿、主刀等≥9种功能。 | | 65 | 强光手电（防水） | 1.优质航空铝材，经加硬阳极氧化处理；三档模式：高亮-低亮-爆闪-关闭，最高输出≥1200流明；高亮续航≥4小时，低亮续航≥8小时； 2.尺寸:≤150MM（长度）x26MMx36MM（灯头外径）；重量≤210G（含电池）；外压式顶针按钮开关，带有电量指示，防水深度≥100米；专用21700电池，TypeC直连充电。 | | 66 | 190N激流浮力马甲 | 一.190n激流救生衣：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性能等级/设计浮力：≥190N，浮力损失≤1.6%； 2.采用500D防水提格牛津布面料; 3.采用NBR/PVC二次发泡闭孔泡绵浮力材； 4.腰部配5cm快速脱卸救援装置； 5.标配活饵救援装置； 6.三段式可调腰带，调整尺寸至最合身； 7.功能挂点：四方位卡座≥5个，D扣≥6个； 8.前后都有魔术贴可贴队标； 9.两侧快卸装备带，可选配搭载腰挂式抛绳包； 10.可脱卸的浮力护颈装置； 11.前面设计有可脱卸式贴身大口袋2个（可装救援工具，随身物品），口袋下配备MOLLE战术系统； 12.后背有可脱卸式大口袋1个，口袋设计有排水孔，水袋隔仓，并配聚乙烯定型板； 13.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能在10S内解开快脱带，且快脱带的开启力≤110N； 14.快脱带在扣减闭合状态下能承受≤2500N的拉力，且扣件未出现开启或损坏现象； 15.救生衣衣身能承受32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 16.救生衣肩部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 17.裆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 二.水域救援头盔 1.低重心无帽沿设计，贴合头部； 2．顶端有8个透气孔，头盔内腔气流通畅，大温差环境中，具有高舒适度； 3.头盔两侧带战术导轨前端墨鱼干设计，两侧护耳拥有模压一体式通气排水孔，更能保证水流排出、通气顺畅，方便清洗，保护耳部的同时不影响听力； 4．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盔壳，高冲击强度，良好的机械性能； 5．高密度EVA缓冲垫，密闭泡孔结构，不吸水，回弹性和抗张力高，良好的耐水性能和低速冲击能量吸收能力； 6．头箍设有整体包裹全防护型EVA衬垫，增加佩戴者后脑勺部分的舒适性，魔术贴固位，易于拆卸清洁和更换； 7．快调式帽衬，可单手操作，全方位满足个性化尺寸调节需求； 8.盔壳材质为优质ABS工程塑料; 9.缓冲垫：高密度EVA泡棉; 10.系带为宽15MM尼龙织带材质，塑钢快插扣闭合； 11.帽衬调节为快调式帽衬，带有缓冲软垫； 12.头盔的漂浮性能佳，经过检验测试，放入水中漂浮4小时后，头盔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13.冲击吸收性能：头模受到最大冲击力最大值≥ 3420N； 14.重量：≤550g； 15.顶部抗冲击最大加速度≥148g，加速度超过150g的作用时间：0ms； 16.耐穿透性能钢锥为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三.方位灯 1.适用场所：  适用于消防、公安、交警、油田、石化、煤矿等易燃易爆场所和特殊场所作及各种施工、抢险、救护工作人员作警告标志、方位指示以及信号联络用； 2.结构特点： 本质安全型最高防爆等级，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含0区）内安全工作； 3.4800米(3英里)内肉眼可视；对水及雨雾的穿透能力为300～500米； 4.配装两节7号高能电池，连续工作时间达≥100小时； 由于选用材料经过特殊的表面保护处理，可在强腐蚀环境下正常工作。 5.可在-20～＋50°C温度下正常工作； 6.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单，可采用吊挂.夹扣.捆绑和磁力吸附等多种携带方式； 7.有红色.警告黄等多种颜色可供选择； 8.技术参数：  8.1额定电压DC3V；  8.2静态电流＜3μA； 8.3闪光频率2.5±0.5Hz；  8.4脉冲电流最大值≥ 80 mA ； 8.5外形尺寸≥70×47×39mm(长×宽×高)； 8.6重量≤ 0.1kg ； 8.7外壳防护等级≥ IP68。 四.牛尾绳 1.25MM宽管状尼龙织带内置高弹性带，高抗拉强度，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和耐磨性，有效提高水域场合人物拖拉能力； 2.带有316不锈钢O型环和D型连接锁，挂接方便快速； 3.牵引绳两端加厚塑胶塑封，良好的耐候性，牢固且耐摩擦； 4.牵引绳与PFD快卸式腰带组合使用，紧急情况，牵拉人、物可快速分离；  5.规格：静态长度≥53CM、伸展长度≥85CM； 6.在标段强度≥5KN的轴下拉力作用下，水域牛尾绳未重新断裂现象。 五.割绳刀 1.刀片为钛合金（不会氧化生锈）， 钛合金是超轻材质； 2. 平刃和齿刃，还有一个绳索切割钩； 3. 高耐腐蚀的钛合金刀刃； 4.平头的设计是为了防止刀尖伤到使用者或者其他穿刺伤害。同时这个平头也可以作为一字螺丝刀； 5. 特制的刀鞘可以将刀稳稳的固定住，然而只要轻松的按一下，刀就会自动弹出； 6.波浪形的手柄，在湿润的环境下也不会脱落； 7.刀鞘的卡子可以牢固的固定在PFD上面； 8.刀长≤19cm，刃长≤8cm，硬度≥50hrc。 | | 67 | 橡皮艇应急充气泵套装 | 应急充气泵套装包含：小型锂电池充气泵、气瓶转接头、高压充气管、接头等 | | 68 | 单人自携式潜水装具 | 整套潜水装具由面镜、呼吸管1套、主调节器1个、备用调节器1个、BCD 1套、全面罩1个、潜水头套1个、潜水手套1双、5MM湿式潜水服1件、潜水鞋1双、脚蹼1双、12L潜水气瓶1个、3L应急气瓶1个、多功能配重铅带1条、铅块6块、指北针1个、潜水手电2把、钉钉棒1根、象拔（含线轮）1个、潜水刀1把、割绳刀1把、防水袋1个、15m水域救援抛绳包1个、拖轮式潜水装备包1个等部件组成；  1.面镜：  1.1重量轻、紧凑、牢固、硅胶裙边无泄漏的密封效果，钢化玻璃镜片，单片设计，镜片表面长效高分子喷涂除雾处理；  2.呼吸管：  2.1全干式设计，顶部防浪口，底部排水阀；  3.主.备用调节器：  3.1一级呼吸器活塞式设计，≥2个高压端口、≥5个低压端口，供气流量≥3000L/MIN；  3.2二级呼吸器ABS工程塑钢制造，RK2暗黑阳极氧化铝盖环，呼吸阻抗与流量双调节旋钮，楔形分散导流技术（WDI技术）可有效避免二级调节器在强流中不断漏气。配备备用二级调节器；  4.BCD ：  4.1整体具备≥6个金属D型环，三个快泄排气阀，1680D尼龙耐磨布+PU涂层，后背气瓶绑带设计有TRIM配重袋，整合式快卸配重系统，DLS肩部双插扣。  5.全面罩：  5.1单片镜，聚碳酸酯材质，可见光透过率≥90%，面镜内部表面都涂有树脂硅；  5.2平衡调节集成调节器，PU调节器保护罩硅胶导流板，以吸收强烈水流冲击，避免水下二级调节器的不断漏气现象；  5.3口鼻袋腔室，单向空气循环系统，防止潜水员二氧化碳呼吸沉积，杜绝面镜视窗起雾；  5.4内置3D耳压平衡调节系统，配有不同高度鼻阻垫块，适合不同脸型。  ▲5.5配备水面呼吸阀，六点式头部固定带（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5.6 EXTENDER延展边框，预留水下通讯组件端口，可与原厂品牌的水下通讯系统配件使用；  6.潜水头套：  6.1氯丁橡胶材质，厚度≥5MM，橡胶光皮内里，盲缝缝制，头顶设有排气孔，加长连肩款设计。  7.潜水手套：  7.1超强弹力材料，厚度≥5MM，三层复合氯丁橡胶材质，腕部采用≥38mm宽加强弹性松紧带及双面粘合魔术扣带，手掌和手指处采用大面积防弹耐磨凯夫拉材料。  8.5MM湿式潜水服：  ▲8.1氯丁橡胶材质，厚度≥5mm，后开式拉链，后背固定拉链的魔术贴设计（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8.2另设有电脑表固定带，手腕.脚踝配有穿脱拉链，领口处设有舒适穿脱小拉链；  8.3膝盖.手肘及臀部位置增加防刮伤加厚面料处理，腋下及后腰位置，使用弹性布，躯干部位内衬人体学蜂巢结构速干绒布面料，提升保暖性。  9.潜水鞋：  9.1双衬里SCR氯丁橡胶材料材质，厚度≥5mm，前部为PU耐磨涂层，脚跟部鳍带缺口设计，固定蛙鞋带，后跟加固，半刚性处理的橡胶靴底，10MM厚度防滑硫化靴底。  10.脚蹼：  10.1蹼片采用聚丙烯材质，四个导流槽，推进效率高。  11. 12L潜水气瓶：  11.1潜水专用气瓶，含瓶头阀，含底座；  ▲11.2容积≥12L，瓶体材料：6061铝合金；瓶体重量≤15KG；工作压力≥20MPA 水压试验压力≥30MPA（整套潜水气瓶需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及以上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瓶体部分需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满足参数要求容积的型式检验报告）。  11.3每只气瓶带独立的出厂合格证；气瓶有中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11.4特殊的瓶阀开关提示手轮，用醒目红绿双色提醒操作者气瓶的开启状态。  12. 3L应急气瓶：  12.1 瓶体材料：铝制，容积≥3L，含带防爆安全阀瓶头阀。  13.多功能配重铅带：  13.1不锈钢卡扣，方便使用，长度≥1.4米。  14铅块：  14.1铅块包塑，安全环保，2公斤每块，6块。  15指北针：  15.1具有水下指引方向功能，侧视窗设计便于读取方位数据；  15.2材质：ABS+有机玻璃；  15.3工作深度：≥40m。  16.潜水手电：  16.1优质航空铝材，经加硬阳极氧化处理；三档模式：高亮-低亮-爆闪-关闭，最高输出≥1200流明；高亮续航≥4小时，低亮续航≥8小时；  16.2尺寸:150MM（长度）x26MMx36MM（灯头外径）；重量≤210G（含电池）；外压式顶针按钮开关，带有电量指示，防水深度≥100米；专用21700电池，TypeC直连充电；  ▲16.3通过SGS中性盐雾48小时试验检测（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7.钉钉棒：  17.1铝合金材质，防海水腐蚀；  17.2采用喷涂工艺，刻度精准。  18.象拔（含线轮）：  18.1采用优质聚氨酯尼龙材质，包边车缝、超声波焊接缝合；  18.2尺寸：≥180CM\*15CM尺寸，收卷后外形小巧；  18.3松紧带+魔术贴双重收固设计，口吹、低压充气管、二级头三用充气方式；  18.4新型充气快泄防爆一体阀，吹嘴可360度旋转；  18.5信标主体标有警醒字体警示，顶部≥5CM“索拉斯公约”海事级反光膜，国际救援橙色；  18.6用途：牵引、收放及固定潜水定位浮标，可以作为潜水引导绳单独使用；  18.7主体采用6061航空铝材，阳极硬质氧化处理；  18.8搭配≥30米扁线，线头处带有防绕器；  18.9配备316不锈钢双头扣一只，用于辅助收放线，线轮收纳用可用双头扣与潜水员固定。  19.潜水刀：  19.1不锈钢420SS潜水刀，正面开刃，刀背锯齿，刀体带刻度，具备切割、锯、测量等功能；  19.2配有2根硅胶绑带，刃长≥11CM，刃厚≥3MM，展开长度≥22CM；  ▲19.3通过国家级实验室GJB 150.11A-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第11部分:盐雾试验》潜水刀96小时盐雾试验检测（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0.割绳刀：  20.1 潜水割绳器，PP塑料材质刀壳；高强度尼龙刀套。  21.防水袋：  21.1容量≥30L，防水袋材质选用500D PVC夹网涂层布；顶部设有提手，正面防水拉链；设计有可拆卸的背带；尺寸≥长25cm\*宽15cm\*高60cm，主体颜色为黑色。  15m水域救援抛绳包：  22.1 符合国家GB/T 8834-2016《纤维绳索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标准要求；  22.2水域抛绳包使用牛津面料，强度高防水性能好；  22.3.包身设有网格面料 快速排水和晾干；  22.4.两条反光条反光条设计 更容易被发现增加辨识度；  22.5.底部使用金属排水孔；  22.6.直径≧8.0mm；  22.7.延伸率≧2.2%；  22.8.长度≧15m；  22.9.质量≦5600g；  22.10.断裂强力≧20kN（中部断裂）；  22.11.线密度≧29ktex；  22.12.漂浮性能：取 20cm，置于常温水中，经 48h 漂浮试验后，仍能漂浮在水面上。  23.拖轮式潜水装备包：  23.1 1680双股涤纶牛津布，巨齿型YKK#10防腐蚀塑钢拉链。内容积≥145L，方便出救援任务时快速储运。隔舱丰富，干湿分离设计，配有独立存放湿物的舱袋，强化的铝合金拉杆可以完全收入箱体，附带可隐藏背带，可拖可提可背负。底部三排的防滑耐磨大滚轮，加强承重和运输性能。前面有2个带拉链的风箱袋，侧面有2个网眼袋设计存放蛙鞋的袋子，上面有一个放有地址标签的小袋。尺寸：长度≥85CM，宽度≥47CM，厚度≥40CM。 | | 69 | 备用潜水气瓶 | 1.容积≥12L，潜水专用气瓶，含瓶头阀，含底座；瓶体材料：6061铝制气瓶；重量≤15KG；工作压力≥20MPA水压测试压力≥30MPA；爆破压力≥50MPA；提高安全适配性能，便于售后追踪。气瓶工厂具备《中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 70 | 空气填充机 | 1.空气充填泵带有呼吸空气过滤系统，确保过滤后的压缩空气符合国家GB/T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动力:三相电机380V/50Hz； 3.压缩级数:3级； 4.冷却系统: 风冷； 5.功率：≥7.5kW； 6.排量:≥350L/min； 7.最大充气压力:≥350Bar；  8.重量：≤150Kg； 9. 噪声dB(A)：≤85； 10.配备两条充气软管，可同时为两只气瓶较快速的充气，提高充气效率, 且末级安全阀过压保护功能可减少操作人员的误操作。配备防爆箱，可同时充装≥2支6.8L/9L/12L气瓶；具有开门连锁装置,开门时自动切断充气回路,关门时自动打开充气回路；气瓶托架采用旋转结构,并配有气动弹簧,方便开关,减轻操作人员负荷；防爆箱上部为充瓶控制面板，用来安装控制系统的所有阀门和仪表，下部为充气箱主体，箱体顶部采用双层结构，内层采用≥10mm钢板，外层采用≥3mm钢板，总厚度≥13mm，防爆箱主体内，碳纤维瓶用≥5mm钢板隔开，门采用≥5mm钢板制成；配有调压阀，防止气瓶超压。 | | 71 | 潜水电脑表 | 1.全彩屏幕显示，屏幕分辨率≥320x240； 2.电池类型: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3.支持无线充电； 4.电池续航: ≥30小时；  5.工作深度:≥120 米； 6.具有空气.高氧.三混等模式； 7.尺寸：≥70mm x 60mm x 20mm； 8.重量：≥120g； 9.固件可支持升级。 | | 72 | 浮力绳 | 一.总体要求 水上或冰上救援作业时专用的救援及保护绳索。 二.性能要求 1.最小破断强度≥8KN； 2.在水面漂浮48h不下沉； 3.重量应≤4.8Kg； 4.延伸率应≥1％且≤10%； 5.应为包芯绳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 6.表面无机械损伤，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7.绳皮编入一股贯穿全绳的蓄光发光纤维； 8.直径≥8mm； 9.绳子的两端应妥善收尾。 | | 73 | 打捞三角锚钩 | 1.用于水下搜索溺水人员，用于搜寻打捞落水失踪者，特别是在一些透明度不十分好的水域；组合式拖拽的方式，效率高，操作便携，可循环使用，可折叠、存放方便、配有携行包； 2.救生滚钩由三角拉杆，不锈钢锁链，三爪锚钩，搭扣连接器，直径≥10mm编织绳组成； 3.锚钩可拆卸； 4.三爪锚钩：≥6个； 5.锚钩破断强度≥8800N；  6.链条破断强度≥2800N ；  7. 经48h中性盐雾试验后，未出现红锈和其他明显可见的腐蚀痕迹；  8.静载 220kg重物，保持 1min 后卸载，无破损。 | | 74 | 激流橡皮艇 | 1.船长4300±50mm，船宽1900±30mm，浮筒直径500mm±20mm； 2.气囊数≥8个，底部浮筒增加耐磨层； 3.艇净重≤85KG，核载人数≥10人，承载重量≥1100KG； 4.艇身材质：PVC夹网材质，厚度 ≥0.9mm；径向断裂伸长率≥25，纬向断裂伸长率≥30，径向拉伸强度≥90，纬向拉伸强度≥75，径向撕裂强度≥580，抗穿刺性≥670牛；  5.艇体工艺：浮筒采用热风技术，气室密封性和耐压性更强； 6.耐压性：空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1.6倍额定压力后静置30min，无异常。（需提供检CCS检测测报告）； 7.气密性：空载状态，浮筒压力充气至0.25bar后，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0.023bar；空载状态，底板压力充气至0.035bar后，静置60min后，目视压力无下降； 8.满载10人移至船体一舷时，船体倾斜角度≤15°；配海的30F船外机，空载航速≥35km/h；半载航速≥25km/h时； 9.外观描述：M型船底，船底两处稳定水刀，一体式三气室拉丝气垫，艉板设置两个单向止回排水装置，艉板设置船外机及油箱和拖船固定装置，船艇两侧设置8个反光条，艇身周边设置条形挡水条3处并配备安全绳，无障碍通道2处，艇身内外侧D环8个，把手8处； 10.配置：小型锂电池充气泵套装， 带表显.泄压阀空呼机快充总成； 11.艇体动力配置：配备进口汽油舷外机1台，发动机类型：2冲程；启动系统：手动；发动机排气量≥496cc；净重≤53KG；转速(转/分)：4500-5500；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22.1KW；配备油箱：≥24L；操舵系统：后操； 12.橡皮艇资质证书：产品通过中国船级社（CCS）检测认证，提供具有中国船级社（CCS）出具的检验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5 | 潜水水下通信装置 | 一.产品功能 1.产品性能 主要用于潜水员入水进行通讯，全套产品包括三套全面罩，三套水下通信主机，一个甲板盒； 2.通讯要求： 水下通信机连接后入水自动开机启动通信功能，甲板台手持麦克与潜水员进行通话； 3.水下耳机与通信机主机一体设计，挂耳设计； 4.水下主机与全面罩适配； 5.满足可选用PTT套件按压触发方式。 二.产品参数 1.最大通信距离：50m-500m； 2.中心频率：20 kHz ~40 kHz，≥4个通信频道，确保通信清晰稳定； 3.水下通信主机最大发射功率：≥5W;接收功率：≥0.5W； 4.触发方式：PTT套件按压式触发，操作简便； 5.最大工作深度:≥40m，确保设备在深水环境中安全可靠； 6.甲板盒防护等级：≥IP54，防水防尘，确保恶劣环境下稳定运行； 7.电池类型:锂电池；电池容量：≥1650mAh@3.7V；工作时间：≥4小时（按10%使用率计算）； 8.水下通信主机壳体材质:ABS；重量:干重：≤200g；湿重：≤70g； 9.尺寸:≤95mm×75mm×58mm； 10.安装:全面罩耳挂式佩戴； 11.甲板盒壳体材质:PP工程材料或更优材质； 12.甲板盒重量:≤1750g（空气重）； 13.甲板盒尺寸:<265mm×183mm×115mm。 三.面罩规格： 1.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 可与多款调节器一起使用； 3. 五爪带系统，便于快速脱卸； 4. 单全面镜设计，潜水视野开阔，面镜材质为钢化玻璃； 5. 水晶硅胶材质，柔软舒适密封性好； 6. 配有快速释放带，便于穿脱。 | | 76 | 水下机器人 | 一.主要功能 1.产品可应用于水下探测、水下作业、水下情况实时图传、沉水物打捞等； 2.具备水下拍照录像、水下直播、安防巡检功能，可拓展水下定位、水下声呐扫描等功能。 二.技术参数： 1.产品重量：≤15kg，长宽高尺寸≤620mm\*400mm\*260mm；  2.航速：≥3节（1.5m/s）, 负载能力：≥5.5kg, 下潜深度≥100m；  3.续航：常规使用≥60min，待机续航≥5h；  4.推力：推进器数量≥6个，推进器矢量布局，流体化设计，最大推力≥55N,ROV可以拖动重量为80kg，密度为1000kg/m³的假人在水中移动 ；  5、传感器：三轴陀螺仪/加速度计/罗盘/温度传感器/深度传感器；  6、配置原厂绕线器；  7.运动功能：360度全方位全自由度运动，全方向抗流稳定，满足12个自由度移动，包括：前进/后退，左转/右转，左平移/右平移，上浮/下潜，往下俯/往上仰，顺时针翻滚/逆时针翻滚；  8.摄像系统：分辨率≥4K，边录像边拍照功能；  9.补光灯: ≥2\*1000流明LED补光灯，采用150°最佳光照夹角，有效解决浮游物反射，清晰照亮每个细节，二挡光度调节；  10.相机浊度：相机在5NTU水中，识别距离≥2m，相机60NTU水中，识别距离≥1.5m，水下视场角≥110°，支持高清图像实时回传；  11.机械臂：最大开口尺寸≥90mm；  12.电池舱：支持快速更换电池舱；  13. 布放线系统：线缆抗拉力≥2KN ；  14.软件功能：水下机器人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水下机器人具备基于ARM的智能控制系统功能；  15.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77 | 摩托艇 | 1.发动机马力：≥80KW/108马力； 2.冲程/气缸：4 冲程 3 气缸； 3.发动机排量：≥1049CC 高功率；  燃油供给系统：电子燃油喷射； 5.燃油要求：无铅汽油；  6.冷却方式：水冷； 7.总储物箱容积≥5.5升； 8.尺寸：≥3.00\*1.14\*1.18(米)； 9.重量：≥244KG； 10.油箱容量≥50L； 11.缸径\*冲程(mm)：82\*66.2； 12.压缩比：11.0:1； 13.泵类型：144mm 轴流； 14.润滑系统：干式油底壳；  15.总机油(升)≥3.7； 16.定员人数：2人。 | | 78 | 水下照明灯 | 1.外壳材质AL6061-T6，表面进行硬质阳极氧化处理； 2.钛合金按键开关，耐用、耐腐蚀； 3.四档亮度选择，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亮度； 4.最大流明≥1500LM，最大光强≥200000cd，最远陆地射程≥900米； 5.变焦潜水手电发光角度可调4°-72°，可满足多场景潜水照明需求； 6.高效充电方式，使用1节5000mAh 21700 USB Type-C 充电电池；内置智能温控模块与电量指示功能； 7.独立的支架模块设计，可搭配不同的潜水配件使用； 8.潜水深度≥150米； 9.含电池≤300克。 | | 79 | 水下摄像照相机 | 水下摄影套装，抗压≥100M。由水下照相机+潜水壳+水下视频+外挂广角镜头组成。 1.水下照相机：总像素≥1200万，传感器≥1/2.33"，尺寸≤120×70×35mm，光学防抖，重量≤250g（含存储卡、电池），续航能力≥340张，彩色LCD显示屏，工作温度：-10～40℃，工作湿度：30%-90%； 2.潜水壳：外壳铝合金，显示窗口：耐磨聚碳酸酯，尺寸≤165×111×80mm，重量≤0.9kg，防水深度≥100 米；  3.握把和灯臂：双手握把带连接球头，浮力灯臂，球头夹，铝合金材质通过阳极硬化处理； 4.潜水视频灯：流明≥5000流明，最大亮度使用时间≥45分钟，防水深度≥100米； 5. 视频灯色彩还原指数： ≥Ra90； 6 配 64GBSD 卡，一块备用电池； 7. 专用安全箱，定制内衬。 |   **注：本包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单人自携式潜水装具为核心产品。**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采购包2：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30%，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款项2%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70%，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且包装完好无损、未使用过的。  （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4）投标人供货时提供所有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相关规定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所有产品应为成熟的、稳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各项性能测试。  **4、★包装和运输：**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免费将所采购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是无争议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若开箱清点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缺、破损、缺陷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投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齐全、无破损、无缺陷、质量合格的货物。货物经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署运送货物清单，该清单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投标人负责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货物，以及采购人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投标人自费回收。如投标人未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交付的违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质保期：**  （1）除技术参数中特别约定外，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二年质保期和7×24小时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  （2）服务响应：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免费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报障后5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需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质保期内，若提供的设备频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对采购人日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换新。  （3）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交通、差旅服务等工作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软件（若有）免费升级，并提供备品备件，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并在更换前与采购人协商。  **6、★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培训，对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文档，以确保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7、★报价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费用、税费、包装、运输、人工、税收、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所需的辅料、保修、退换货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8、★设备安装安全责任：**  （1）投标人进行现场设备安装时，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如设备安装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或发生事故安全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导致使用者发生使用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9、★验收要求：**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采购包2：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30%，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款项2%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70%，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且包装完好无损、未使用过的。  （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4）投标人供货时提供所有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相关规定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所有产品应为成熟的、稳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各项性能测试。  **4、★包装和运输：**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免费将所采购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是无争议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若开箱清点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缺、破损、缺陷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投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齐全、无破损、无缺陷、质量合格的货物。货物经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署运送货物清单，该清单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投标人负责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货物，以及采购人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投标人自费回收。如投标人未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交付的违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质保期：**  （1）除技术参数中特别约定外，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二年质保期和7×24小时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  （2）服务响应：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免费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报障后5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需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质保期内，若提供的设备频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对采购人日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换新。  （3）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交通、差旅服务等工作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软件（若有）免费升级，并提供备品备件，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并在更换前与采购人协商。  **6、★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培训，对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文档，以确保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7、★报价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费用、税费、包装、运输、人工、税收、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所需的辅料、保修、退换货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8、★设备安装安全责任：**  （1）投标人进行现场设备安装时，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如设备安装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或发生事故安全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导致使用者发生使用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9、★验收要求：**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

其他商务要求

**10、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评审标准如有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本项目能够高效、高质量地完成。

（2）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3）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确保在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确保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

（4）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注：（1）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要求（含小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带“▲”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非带“▲”为一般技术参数，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2）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参数等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3）投标人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采购包1-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采购包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采购包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采购包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包1-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采购包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包1-类似项目业绩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包1-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采购包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包1-类似项目业绩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采购包2-类似项目业绩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包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采购包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2-类似项目业绩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包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采购包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8.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参数响应指标 | 标“▲”为重要指标，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标“▲”指标得32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4分，共8条，最多扣32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32.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非带“▲”参数响应指标 | 除标“▲”之外，未有任何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08分，一般技术参数共125条，最多扣10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0.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部署；②供货及运输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④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8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故障排除、日常维修保养等）；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8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故障响应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预案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③应急支援保障措施；④应急人员安排；⑤备品备件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 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项目名称、标的内容、时间、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采购包1-类似项目业绩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8.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参数响应指标 | 标“▲”为重要指标，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标“▲”指标得20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2分，共10条，最多扣20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20.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非带“▲”参数响应指标 | 除标“▲”之外，未有任何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得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02分，一般技术参数共900条，最多扣18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8.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部署；②供货及运输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④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故障排除、日常维修保养等）；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故障响应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预案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③应急支援保障措施；④应急人员安排；⑤备品备件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 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项目名称、标的内容、时间、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采购包2-类似项目业绩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TXGP2025-049

项目名称：文昌市应急装备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1.0000 | 项 | 233349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TXGP2025-049

项目名称：文昌市应急装备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包：2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340800-应急救援设备类 | 1.0000 | 项 | 6283871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采购包1-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1-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采购包1-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详见附件：采购包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2-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2-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采购包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详见附件：采购包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